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承義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宏亮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08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之規定，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兆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鄭鈺瓊

附表： 109年度除字第20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 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 款 人	備考
	承義營造有限公司	新港區漁會	108年11月12日	220,000元	FC0000000		